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